

常委会会议纪要

十七届〔2026〕2号
(总第60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2月5日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十次会议纪要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上午9:30时在区机关办公大楼808会议室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岭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科工信局局长黄韶岚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办理〈关于利用越秀辖内三甲医院资源优势，推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加速发展的议案〉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陈晓对报告提出了初审意见。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1号议

案”的办理工作，明确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是越秀区“首位产业”，办理工作与区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取得了较好成效。会议要求，一是优化规划布局，拓展产业承载空间；二是强化平台功能，贯通成果转化路径；三是完善服务体系，涵养产业发展生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展改革局二级调研员孙方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5 年度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主任周新华对报告提出了初审意见。会议认为，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责任分工明确、推进措施有力，各项任务均如期完成年度计划目标，治理成效显著。会议指出，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需要持续关注和深化的问题，一是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二是社会参与深度不足。会议要求，一是坚持精准谋划，增强年度计划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二是深化共治共享，构建多元协同的治理新格局；三是强化法治引领，提升治理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会议对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结果为满意。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法院院长蒋伟所作的《关于办理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意见、建议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该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办副主任陈健东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完成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各项目监督组监督意见，分别对十件民生实事项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结果均为满意。

出席：梁 岭、叶文辉、许 波、罗学文、张慧敏、
马利霞、王燕玲、方大国、邓奇志、卢志刚、
刘丽萍、许 承、李 松、杨凯阳、吴丽灵、
何文力、邱健明、张焯恩、陈 丹、陈丽君、
陈 晓、陈豪轩、陈穗青、林 源、周新华、
姚子文、徐 松、郭建章、唐 莹、焦 珊、
黎昊明

请假：陈 勇、林伟芳、周 刚、郑 磊、熊 颖

列席：王卫国、林伟弟、蒋 伟、林伟忠、陈健东
汪 凡、刘丽萍（六榕街联组代表）
黄韶岚（第一项议程）
孙 方（第二项议程）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印送及 OA 发）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信局。 （OA 发）
